

國立聯合大學

NATIONAL UNITED UNIVERSITY



106 學年度

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1. 本考試一律採網路報名。
2. 考生請務必詳讀並確認資格符合，避免於錄取後因報考資格不符致被取消入學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

地 址：36003 苗栗市恭敬里聯大 1 號（第一校區）

36063 苗栗市南勢里聯大 2 號（第二校區）

電 話：037-381133

傳真電話：037-381139

網路報名網址：<http://exam.nuu.edu.tw>

國立聯合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日期	星期	重要事項	備註
105.09.21	三	公告招生簡章	
105.10.11	二	網路報名(上網填寫報名表)	1.網路報名起訖時間： 10/11 上午 9 時至 10/24 下午 17 時止。
105.10.24	一	報名及資料寄件截止日	2.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填表完成後再郵寄報名表件。 3.以 限掛 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105.11.08	二	公告初試(書審)成績	※ 考生請自行至報名系統查詢個人成績。
105.11.10	四	考生複查初試(書審)成績截止日	※成績複查時間至中午 12 時止。
105.11.15	二	1.第 1 梯次放榜(下午 5 時前公告) 2.公告初試合格名單	
105.11.16	三	複試(面試)報名及繳費開始日	1.系統開放時間： 11/16 上午 9 時至 11/21 下午 17 時止。
105.11.21	一	複試(面試)報名最後截止日	2.考生請於期限內完成報名及繳費，逾期不予受理。
105.11.28 ∩ 105.11.30	一 ∩ 三	複試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駕照正本代替，其餘證件概不受理)辦理報到手續。
105.12.02	五	公告複試(面試)成績	※ 考生請自行至報名系統查詢個人成績。
105.12.06	二	考生複查(面試)成績截止日(中午 12 時止)	
105.12.09	五	1.第 2 梯次放榜(下午 5 時前) 2.寄發錄取通知單	
105.12.12 ∩ 105.12.14	一 ∩ 三	正取生辦理報到	正取生報到時間： 12/12 上午 9 時至 12/14 下午 15 時止。 請至各系所之指定地點報到繳驗證件。
105.12.14 (起)	三	公告備取生遞補名額及遞補報到截止日	1.於本校招生訊息網址公告。 2. 獲遞補之備取生，本校不另行寄發獲遞補通知單，請備取生自行上網查詢。
備取生最後遞補截止日為本校 10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筆試日期之前一日			

目 錄

壹、修業年限.....	1
貳、報考資格.....	1
參、報名規定事項.....	3
肆、甄試作業.....	7
伍、錄取規定.....	7
陸、放榜.....	7
柒、複查成績.....	7
捌、申訴辦法.....	8
玖、正取生報到.....	8
拾、備取生遞補.....	9
拾壹、學雜(分)費收費標準.....	9
拾貳、簡章未盡事宜.....	9
拾參、各系所招生分則.....	10
拾肆、附錄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27
附錄二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29
附錄三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30
附錄四 學業成績名次證明.....	31
附錄五 推薦函.....	32
附錄六 研究計畫書.....	33
附錄七 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	34
附錄八 需要造字申請表.....	35
附錄九 考生退費申請表.....	36
附錄十 成績複查申請單.....	37
附錄十一 切結書.....	38
附錄十二 本校交通位置圖.....	39

各系所招生人數及招生分則頁碼

理工學院	招生名額		頁碼
	一般生	在職生	
機械工程學系	9	2	10
化學工程學系	9	1	11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6	1	12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	9	1	13
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	8		14
能源工程學系	6		15
設計學院	一般生	在職生	頁碼
建築學系	6		16
工業設計學系	4		17
電機資訊學院	一般生	在職生	頁碼
電機工程學系	18		18
電子工程學系	10		19
光電工程學系	9		20
資訊工程學系	5		21
管理學院	一般生	在職生	頁碼
資訊管理學系	6		22
經營管理學系	8		23
客家研究學院	一般生	在職生	頁碼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4	4	24
人文與社會學院	一般生	在職生	頁碼
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	4		25

國立聯合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

1 至 4 年，但報考在職生錄取入學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1 年。

貳、報考資格：

一、一般生：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具有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閱簡章附錄一）。

二、在職生：

在職生須具備與一般生相同報考資格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

1. 在職且自取得一般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至 106 年 8 月止（惟欲申請於 106 年 2 月入學之在職生，其工作年資計算至 106 年 1 月止），工作年資滿 2 年(含)以上，並取得現職服務機構之在職證明書。若現職服務年資未達 2 年以上者，須另附取得一般生報考資格後之歷年工作經歷證明書，工作年資合計須滿 2 年(含)以上。**報名時未繳交在職證明書及滿 2 年以上之工作年資證明者，視同資格不符**，建請考生於報名時審慎考量。

※考生報名時須繳交現職機構開立之在職證明書格式，請參閱簡章第 5 頁。

2. 報考在職生者，經錄取後須於報到時繳交服務機構之「在職進修同意書」（格式請參閱附錄七），**無法依報到規定日期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改為一般生身分。**

三、電機工程學系、能源工程學系、建築學系、工業設計學系、資訊管理學系、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招收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資格者，招生名額以本校碩士甄試總名額之 10% 為上限。

四、以上報考資格規定外，各系所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參見各系所分則）

【註】

- 一、**資格不符者恕不退費，請繳交報名費前務必確認清楚。**
- 二、以同等學力錄取各系所後，所須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各系所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三、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報考者：於報名時，須繳交曾任職學校核發之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之證明文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者：於報名時，須繳交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證明文件。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取得報考資格；若經審議未通過者，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
- 四、本校碩士班畢業生必須通過之相關資格，依各系所之規定。
- 五、本招生簡章所列系所之入學學生，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日間為原則。
- 六、報考資格代碼：網路報名時，考生請參閱第 2 頁「報考資格代碼一覽表」填寫報考資格代碼。

報考資格代碼一覽表

身分別	資格代碼	資格認定標準
一般生	1A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
	1B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1C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1D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1E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
	1F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
	1G	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經離校三年以上）
	1H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1I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1J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K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L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報考）
	1M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
在職生	在職且自取得一般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至 106 年 8 月止，工作年資滿 2 年(含)以上，並取得現職服務機構之在職證明書。	
	2A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班畢業。
	2B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C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D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2E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
	2F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
	2G	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經離校三年以上）
	2H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I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2J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2K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2L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報考）
2M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	

參、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注意事項

- (一)、**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均以考生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本考試報名時僅審查在職生之在職資格及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第七條報考者之報考資格。其他所有相關學歷（力）及在職進修同意書等文件，均於錄取報到時繳驗證件正本。若經本校查驗為報考資格不符者、無法提出證明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者，未入學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立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繳銷其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外，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 (二)、**考生報名及繳費前請務必詳閱招生簡章規定，避免日後因報考資格不符致被取消報考或錄取。考生已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或已繳交報名費，視同已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或補辦報名手續。**
- (三)、本項招生開放考生可同時報考多系所，如皆獲錄取，僅能擇1系所辦理報到註冊入學。
註：各系所面試時間可能重疊，請考生於報名前自行斟酌。
- (四)、**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除個人通訊地址外，其餘皆無法更改。考生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身分別、選考科目或撤銷報名，請考生審慎報考。**
- (五)、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請輸入106年8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到之地址）。
- (六)、報名時所繳各項資料，本校審核後，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七)、取得准考證之考生得申請延期徵集至學校截止註冊日止，以避免入營後再申請解除徵集處理之困擾。
- (八)、教育部香港立案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准參加本校各系所考試，持四下肄業證明報考者，經錄取後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九)、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1系所招生考試，經查獲即取消錄取資格。
- (十)、持外國學歷證件（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專科學校）報考者必須同意日後如經查證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時，自動放棄錄取資格或受退學處分。
- (十一)、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國軍義務役人員、警察...等），能否報考及入學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如依有關法令規定無法就讀者，亦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十二)、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如需造字者，請將該字以「#」表示，依簡章附錄八「需

要造字申請表」之規定，於報名期間內傳真至本校綜合業務組。

二、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完成網路報名後，將報名表件依本簡章規定收件期限送達本校。

報名網址：<http://exam.nuu.edu.tw>

本考試報名時僅審查在職生之在職資格及依「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第六條、第七條報名之報考資格，其它則採先考試，錄取報到時再審查報考資格，考生應自行確認報考資格，報考資格不符者請勿報考，報到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二)、網路報名起訖時間：

105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 105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17 時止。

- (三)、繳交報名費：

- 1.網路報名完成後列印報名表，依其繳款帳號及金額以ATM轉帳(含網路ATM)、跨行匯款或臨櫃繳款等方式繳交報名費，繳費後務必查看扣款是否成功並自行保存報名費收據。
- 2.報考 2(含)系所以上之考生，請先完成第一個報名系所之報名費繳費後方可報名第 2 個系所。並依各報名系所之繳費帳號完成繳費。
- 3.繳費方式：下列 3 種繳費方式，考生可自行選擇 1 種。繳費方式說明請參閱附錄三。

(1)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

(2)臺灣銀行臨櫃繳款

(3)全國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

*繳費完成後，考生可進入報名系統查詢甄試費是否入帳成功。

- (四)、報名表件收件日期及方式：

1.收件日期：**105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至 105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一)。**

2.收件方式：

(1)郵件寄送者：以中華郵政限時掛號寄送，於報名截止日期(105 年 10 月 24 日)前寄至本校，**以郵戳為憑，逾期視同資格不符。**

(2)自行送件者：於報名截止日期(105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17 時前(非上班日不收件)，送達本校第二校區(八甲校區)共同教育委員會大樓 2 樓綜合業務組登錄收件。收件時不予審核或檢查表件，**以登錄時間為憑，逾期視同資格不符。**

(3)快遞送件者：於報名截止日期(105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17 時前，送達本校第二校區(八甲校區)資訊處 1 樓收發室登錄收件，**以登錄時間為憑，逾期視同資格不符。**

3.報名表件放置方式：完成網路報名後列印資料袋信封封面用紙，黏貼於 B4 之

信封袋上，將文件依報名表件放置方式（如下表）順序排列整齊，於左上角夾妥固定平放裝入該信封，依規定期限送達本校。若報考 2 個以上系所，請分袋裝寄報名資料，切勿將報考多系所之資料全放入一個資料袋寄出，以免您的權益受損。

報名表件放置方式

順序	繳交項目	說明
1	報名表	考生核對報名表內容無誤後，請於表件下方考生簽名處親筆簽名。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大學成績優異符合提前畢業條件者，須由就讀學校於在學歷年成績單備註欄註明：「該生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轉學生須繳交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若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	各系所指定繳交之各項資料	①詳見各系所於招生分則中所列之相關規定。 ②推薦函：由推薦者密封簽名後，交予被推薦者於報名時繳交。
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一般生免附)，請另附下列各項表件：		
4	在職證明書正本	在職證明書格式：由各現職機構自訂格式，但必須含有姓名、服務機構名稱、職稱、到職日期、開立證明日期(報名日期前1個月開立方有效)、機構印信(大、小章)等相關訊息，不得以勞保局開立之承保記錄代替。
5	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	①在職證明書如有2年以上服務年資者，服務年資證明書則可免繳。 ②若現職服務年資未達2年以上者，需另附取得一般生報考資格後之歷年工作經歷證書，工作年資合計須滿2年(含)以上。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報考者，請另附下列各項證明表件：		
6	任職學校所開具之在(離)職證明	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在(離)職證明。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者，請另附下列各項證明表件：		
7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證明文件	①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得第3名(含)以上獎項。 ②具有技藝、實務、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於特定專長領域之地位享有聲譽、獲得推崇，且提出充份證明者。 ③切結書(請填妥附錄十一) ★報考建築學系請另附參賽作品。 ※以上請另冊條列說明並附上送審證明文件。

(五)、查看初試合格名單：**請自行於105年11月15日(星期二)上網查詢。**

(六)、上網報名複試及繳交複試報名費：通過初試考生，請於**105年11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始至105年11月21日(星期一)下午17時止前上網報名複試並繳費。**

三、報名費：

(一)、初試費用：**(不含轉帳手續費)**

- 1.僅報考1系所之報名費用為新台幣**\$1,000**元整。若考生報考2個以上系所，除第1個報考之系所報名費用為新台幣**\$1,000**元整，其餘報名費用皆為新台幣**\$500**元整。例：某甲生依序報考A、B、C 3系所，需繳報名費用為：

甲生報考系所別	A	B	C
初試報考費用	\$1,000元	\$500元	\$500元

- 2.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全部減免：

- (1)凡屬臺灣各縣市、臺北市、高雄市、金門縣、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考生。可憑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1份申請免繳報名費**〔空白處註明考生姓名、報考系所別〕，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籍或身分證件，以茲證明。
- (2)申請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全部減免者，請檢具「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申請表」(請參閱簡章附錄九)、連同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105年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及繳費收據正本，於**105年10月24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辦理退費申請**。經審查合於規定者，報名費全數退還。但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3)考生所繳交之報名審查資料袋仍請依規定期限前(105年10月24日前)另逕寄或逕送達。

(二)、複試費用：每系所新台幣**\$500**元**(不含轉帳手續費，同初試之繳費方式)**。

- 1.報考2(含)系所以上之考生，若初試階段通過2系所以上審核者，複試階段報名費用須**各別**繳交\$500元。
- 2.考生務必於**105年11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始至105年11月21日(星期一)下午17時止**至網路報名系統下載複試報名表並繳交複試費用。
- 3.未依規定報名及繳費者，視同放棄參加複試資格，**費用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4.符合低收入戶考生者，其複試費用免繳。

※考生各階段報名費如有溢繳情形者，一律不得要求退費；如有短繳情形者，應依規定金額補繳，請考生多加留意。

肆、甄試作業

一、甄試程序：

初試：審查結果將於105年11月15日(星期二)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

複試：**複試時間與地點請參閱各系所之規定，考生可自行上本校網站招生訊息查詢。**如有疑問請來電洽詢本校綜合業務組。

二、考生至各系所參與複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駕照正本代替，其餘證件概不受理）辦理報到手續，**未完成繳費者不得參加複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三、為服務碩士班甄試複試階段之考生，本校於複試期間(11/28~11/30)往返國立聯合大學第一、二校區之交通接駁車，供考生及陪考者免費搭乘。

伍、錄取規定

一、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由各系所於放榜前提請招生委員會核定，按其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其餘為備取生，如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二、考生各科之甄試成績，達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議定最低錄取標準以上者，按各系所甄試成績總分之高低順序，依序錄取為正取生。如有2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各系所訂定同分參酌順序科目分數之高低來取決名次排序。**同分參酌順序科目分數仍無法分出高低，則依報名先後順序依序錄取。**若另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考生如有任何1項(科)零分或缺考不予計分，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四、各系所得依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名額依各系所甄試招生名額之35%為限(取至個位數，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五、未符合參加書審或面試項目資格或缺考者，該項成績皆以零分計算。

六、同系所各組或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由該系所於放榜前提經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

陸、放榜

一、放榜日期：

第一梯次放榜：**105年11月15日(星期二)**。(僅初試之系所)

第二梯次放榜：**105年12月09日(星期五)**。

榜單公告於本校網頁 (<http://www.nuu.edu.tw>) → 招生訊息 → 碩士班甄試。

二、成績通知單於105年12月09日統一以掛號信函寄出。

柒、複查成績

一、複查期限：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先傳真，再以限掛郵寄)

初試：至**105年11月10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止。

複試：至 105 年 12 月 0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止。

- 二、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成績複查僅就各系所提供之成績登記清冊及核（累）計分數為限。各系所之「資料審查」，一律不得要求重審。
- 三、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四、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請填妥本簡章附錄十之「成績複查申請單」，先行傳真至本校後再以電話確認，將申請單及匯票並附寄貼足回郵信封（未貼足回郵郵資者恕不受理）。
- 五、複查費每科 50 元，以郵政匯票繳交（匯票受款人全銜：國立聯合大學）。

捌、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本校甄選公告放榜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報名序號、報考系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逾申訴期限。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以 1 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玖、正取生報到：（本人自辦或委由親友代辦）

- 一、報到時間：正取生應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15 時止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公告各系所之指定時間及地點報到繳驗證件，無法依上述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二、繳驗證件：正取生報到時，應持以下與報名表上所載報考資格及學經歷（含年資）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
 - (一)、畢業證書（已畢業者）或其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或學生證正本（應屆畢業生或延修生）。
 - (二)、國外學歷考生：請附學經歷（力）證件影本（須經畢業學校所在地駐外單位查驗）。
 - (三)、報考在職生者，經錄取後須於報到時繳交服務機構之「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本簡章附錄七）。
- 三、正取生報到時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上述各項證件者，得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四、持外國學歷之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交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畢業證書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就學期間入出境證明。

※若未通過本校國外學歷查驗程序，取消入學資格。

五、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均以考生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所有相關學歷(力)，均於錄取報到時繳驗證件正本，錄取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若經查驗與網路登錄之資料不符或無法提出證明或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予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六、錄取新生如具學士學位資格者，可提前於 106 年 2 月註冊入學。

拾、備取生遞補：(本人自辦或委由親友代辦)

一、正取生報到後，缺額及備取生遞補缺額作業依重要日程表規定之時間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所遺缺額於網路公告並依序遞補至本校 10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筆試日期之前 1 日為止。

獲遞補之備取生，請按公告之時間辦理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序遞補。報到時應繳驗證件同正取生（請參閱正取生報到之繳驗證件）。

二、本校不另行寄發獲遞補通知單，並請備取生依重要日程表規定之遞補期間，自行上網查詢是否獲得遞補，備取生不得以未接獲遞補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註】錄取生依規定報到，逾時未報到者，其名額先由甄試備取生依序遞補，若遞補截止後尚有缺額，將其缺額併入本校 10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之名額內。

拾壹、學雜(分)費收費標準

以下為本校 105 學年度收費標準(僅供參考，每一學年度均可能做調整)

學制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
碩士班	\$12,180 元	\$1,523 元

※學分費按實際上課時數收費。

拾貳、簡章未盡事宜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拾參、各系所招生分則

一、理工學院

系所別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9 名		在職生 2 名
甄試項目 及 佔總成績 比例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 比例	說 明
	書面審查	100%	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附全班或全系排名)-佔 30%。 2.履歷與自傳-佔 10%。 3.研究計畫書-佔 20%。 4.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專題研究報告、證照與英文檢定證書等)-佔 40%。
同分參 酌順序	1.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 2.歷年成績單。 3.研究計畫書。 4.履歷與自傳。		
聯絡 資訊	系所網址： http://www.nuu.edu.tw/UIPWeb/wSite/mp?mp=35 電話：(037) 382302 傳真：(037) 382326 聯絡人：潘先生 E-mail：peterpan@nuu.edu.tw		
備註	1.甄試生成績未達本所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2.一般生、在職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3.本甄試錄取名額內含機械科技轉譯醫學組兩名，係由本系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合辦，由國家衛生研究院研究人員與本系教師共同指導研究生，本系碩士班甄試錄取生得參加甄選，甄選時間另行公告。		

系所別	化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9 名			在職生 1 名		
甄試項目 及 佔總成績 比例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 比例	說 明		
	初 試	書 面 審 查	60%	指定繳交資料： 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技術學院二技學生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2.研究計畫書。 3.推薦函一封：就學或工作期間，老師或工作主管填寫之推薦函。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專題研究報告、證照...)。		
				複 試	面 試	40%
	日期	11 月 30 日 (星期三)	地點			
同分參 酌順序	複試成績					
聯絡 資訊	系所網址： http://www.nuu.edu.tw/UIPWeb/wSite/mp?mp=104 電話：(037) 382203 聯絡人：呂鈺涵小姐					
	傳真：(037) 382189 E-mail： han@nuu.edu.tw					
備註	1.若初試成績特優者，得逕行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 2.一般生、在職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3.甄試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4.本甄試錄取名額內含化工科技轉譯醫學組兩名，係由本系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合辦，由國家衛生研究院研究人員與本系教師共同指導研究生，本系碩士班甄試錄取生得參加甄選，甄選時間另行公告。					

系所別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在職生 1 名	
甄試項目 及 佔總成績 比例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 比例	說 明	
	初 試	書 面 審 查	50%	在校成績證明、自傳、研究計畫書、師長推薦函 2 封，上述四項為必備資料；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競賽成果、技能檢定證照、全民英檢...等，亦可提供參考。	
	複 試	面 試	50%	1.參加資格：就繳交資料加以審查，成績達到複試最低標準者，通知參加面試。 2.每位考生個別應試，考生在面試時簡單自我介紹，英文能力測試，報告研究或其他重要學習成果，並接受面試委員提問。	
				日期	11 月 30 日（星期三）
同分參 酌順序	複試成績				
聯絡 資訊	系所網址： http://www.nuu.edu.tw/UIPWeb/wSite/mp?mp=60 電話：(037) 382230 傳真：(037) 382247 聯絡人：羅婷元小姐 E-mail：mse@nuu.edu.tw				
備註	<p>1. 若初試成績特優者，得逕行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p> <p>2. 本甄試錄取名額內含材料科技轉譯醫學組兩名，係由本系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合辦，由國家衛生研究院研究人員與本系教師共同指導研究生，本系碩士班甄試錄取生得參加甄選，甄選時間另行公告。</p> <p>3. 甄試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p> <p>4. 一般生、在職生名額得互為流用。</p>				

系所別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9 名			在職生 1 名	
甄試項目 及 佔總成績 比例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說明	
	初試	書面 審查	60%	指定繳交資料： 必繳： 1.自傳。 2.讀書計畫（需含研究計畫）。 3.成績單：應屆畢業者為大學前三學年成績單，已畢業者為大學畢業成績單(二者均須附名次證明)。 4.推薦函 2 封：就學或工作期間，兩位教師或工作主管填寫之推薦函。 選繳： 1.專業相關證照或技術證照。 2.相關競賽成果證明。 3.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 4.其他有助於甄試審查之資料。	
				複試	面試
日期	11 月 30 日（星期三）	地點	第二校區理工二館 環安衛學系		
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審查成績 2.面試成績				
聯絡資訊	系所網址： http://www.nuu.edu.tw/UIPWeb/wSite/mp?mp=110 電話：(037) 382280 聯絡人：李美琴小姐 傳真：(037) 382281 E-mail： ev@nuu.edu.tw				
備註	1.若初試成績特優者，得逕行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 2.一般生、在職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3.非相關科系錄取者，應補修基礎課程。 4.甄試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5.本甄試錄取名額內含環安衛科技轉譯醫學組兩名，係由本系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合辦，由國家衛生研究院研究人員與本系教師共同指導研究生，本系碩士班甄試錄取生得參加甄選，甄選時間另行公告。				

系所別	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名				
甄試項目 及 佔總成績 比例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 比例	說 明	
	初 試	書面 審查	60%	指定繳交資料： 1.成績單：應屆畢業者為大學前三學年成績單，已畢業者為大學畢業成績單(兩者均須附名次證明)。 2.就學或工作期間，教師或工作主管填寫之推薦函兩封。 3.其他有助於甄試審查之資料(自傳、讀書計畫、參與相關研究計畫或專題報告、獲得學術獎章、獎學金、著作、土木相關證照、相關研究、工作經驗等)。	
	複 試	面 試	40%	參加資格： 就繳交資料加以審查，成績達參加面試最低標準者，通知參加面試。	
			日期	11 月 30 日 (星期三)	地點
同分參 酌順序	初試成績				
聯絡 資訊	系所網址： http://www.nuu.edu.tw/UIPWeb/wSite/mp?mp=38&ctNode=13079&idPath=7979_8008_13075_13079 電話：(037) 382362 聯絡人：吳曉惠小姐				
	傳真：(037) 382367 E-mail：xiaohui@nuu.edu.tw				
備註	1.若初試成績特優者，得逕行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 2.非相關科系錄取者，應補修基礎課程。 3.甄試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系所別	能源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甄試項目 及 佔總成績 比例	甄試 項目	佔總成績 比例	說 明
	書面 審查	100%	1.歷年成績單-佔 30%。 2.履歷與自傳-佔 20%。 3.研究計畫書-佔 30%。 4.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專題研究報告、證照與英文檢定證書等)-佔 20%。
	指定 繳交 資料		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附全班或全系排名)。 2.履歷與自傳。 3.研究計畫書。 4.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專題研究報告、證照與英文檢定證書等)。
同分參 酌順序	1.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 2.歷年成績單。 3.研究計畫書。 4.履歷與自傳。		
聯絡 資訊	系所網址： http://www.energy.nuu.edu.tw 電話：(037) 382401 傳真：(037) 382391 聯絡人：行政助理 黃慧敏 E-mail：HHM@nuu.edu.tw		
備註	1.甄試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2.本甄試錄取名額內含能源科技轉譯醫學組兩名，係由本系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合辦，由國家衛生研究院研究人員與本系教師共同指導研究生，本系碩士班甄試錄取生得參加甄選，甄選時間另行公告。 3.本系招收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資格者。		

二、設計學院

系所別	建築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甄試項目 及 佔總成績 比例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 比例	說 明		
	初 試	書 面 審 查	60%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成績單(含名次)。 2.個人簡歷(含特殊事蹟)。 3.研究計畫(請參酌備註 1 研究領域)。 4.作品集或專題論文(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複 試	面 試	40%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達複試標準者通知參加複試。		
			日期	11 月 30 日 (星期三)	地點	第一校區第六研究大樓 建築學系 2 館 2 樓會議室
同分參 酌順序	複試成績					
聯絡 資訊	系所網址： http://www.arch.nuu.edu.tw 電話：(037) 381641 聯絡人：湯孔玲小姐					
	傳真：(037) 354838 E-mail： kung_ling@nuu.edu.tw					
備註	1.研究領域：建築環境氣候與景觀、永續建築資訊管理、文化與行為地景、空間 意象模擬、綠建築科技與材料。 2.逕行錄取：若初試成績特優者將逕行錄取，錄取名額為甄試名額 35%以內，免 參加複試。逕行錄取考生之書面審查成績即為總成績。 3.甄試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4.本系招收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資格者。					

系所別	工業設計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甄試項目 及 佔總成績 比例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 比例	說 明	
	初 試	書 面 審 查	60%	指定繳交資料： 1.自傳。 2.研究計畫。 3.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為前三年成績單附全班排名或系排名)。 4.作品集及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 依繳交資料加以審查，成績達複試標準者通知參加複試。	
	複 試	面 試	40%	參加資格： 初試成績排名為預定招生名額 3 倍內。	
			日期	11 月 30 日 (星期三)	地點
同分參 酌順序	複試成績				
聯絡 資訊	系所網址： http://id.nuu.edu.tw 電話：(037) 381651 聯絡人：吳婉華 E-mail： vvno9@nuu.edu.tw				
備註	1.若初試成績特優者，得逕行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 2.甄試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3.本系招收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資格者。				

三、電機資訊學院

系所別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8 名					
甄試項目 及 佔總成績 比例	甄試項目		佔總成 績比例	說 明		
	初 試	書 面 審 查	50%	指定繳交資料：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附全班或全系排名)、履歷自傳、老師 推薦函至少兩封、專題報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無則免 繳)。		
	複 試	面 試	50%	參加資格：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成績達參加面試最低標準者。		
			日期	11 月 28 日 (星期一)	地點	第二校區 電機系 3 樓會議室
同分參 酌順序	複試成績					
聯絡 資訊	系所網址： http://www.ee.nuu.edu.tw 電話：(037) 382472 聯絡人：張品凡					
	傳真：(037) 382488 E-mail： una@nuu.edu.tw					
備註	1.若初試成績達逕行錄取標準者，毋須再參加複試。 2.甄試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3.本系招收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資格者。					

系所別	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名					
甄試項目 及 佔總成績 比例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 比例	說 明		
	初 試	書 面 審 查	50%	指定繳交資料：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附全班或全系排名)、履歷自傳、研究計畫、老師推薦函至少二封、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專題報告、電資相關證照、英文檢定證照、著作、論文、相關研究、工作經驗及競賽優良表現等)。		
	複 試	面 試	50%	1.參加資格：書面審查成績達參加複試最低標準者。 2.面試內容：電子工程相關專業知能、專題製作等。		
			日期	11 月 30 日 (星期三)	地點	第二校區 電子館 3 樓
同分參 酌順序	複試成績					
聯絡 資訊	系所網址： http://www.dee.nuu.edu.tw 電話：(037) 382501、2499 聯絡人：黃小姐					
	傳真：(037) 382498 E-mail：debble@nuu.edu.tw					
備註	若初試成績特優者，得逕行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					

系所別	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9 名				
甄試項目 及 佔總成績 比例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 比例	說 明	
	初 試	書 面 審 查	50%	指定繳交資料：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為前三學年成績單，附全班排名或系排名）、履歷自傳、研究計畫、專題報告、光電相關證照、論文著作、專利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複 試	面 試	50%	1.參加資格：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成績達參加面試最低標準者。 2.面試內容：工程專業知能，研究內容或其他學習成果。	
			日期	11 月 30 日（星期三）	地點
同分參 酌順序	複試成績				
聯絡 資訊	系所網址： http://www.eo.nuu.edu.tw 電話：(037) 382551、382552 聯絡人：行政助理 余佳穎				
	傳真：(037) 382555 E-mail： wcandy@nuu.edu.tw				
備註	若初試成績特優者，得逕行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				

系所別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甄試項目 及 佔總成績 比例	甄試項目		佔總成 績比例	說 明	
	初 試	書 面 審 查	50%	指定繳交資料： 1.師長推薦函兩封。 2.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附全系排名（優先採用）或全班排名）。 3.履歷自傳及研究計劃（合計 10 頁以內）。 4.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資訊相關證照、論文或著作、相關研究或工作經驗及活動競賽等）。	
	複 試	面 試	50%	參加資格：達到初試最低錄取標準。	
			日期	11 月 30 日（星期三）	地點
同分參 酌順序	複試成績				
聯絡 資訊	系所網址： http://www.csie.nuu.edu.tw/ 電話：(037) 382600 聯絡人：陳姿怡 傳真：(037) 382599 E-mail： hagts@nuu.edu.tw				
備註	若初試成績特優者，得逕行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				

四、管理學院

系所別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甄試項目 及 佔總成績 比例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 比例	說 明
	書面審查	100%	指定繳交資料：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附全系排名(優先採用)或全班排名)。(25%) 2. 履歷自傳。(25%) 3. 研究計畫書(2000字以內)或專題報告。(25%) 4.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專業證照、論文或著作、英文檢定證明書、相關研究或工作經驗及活動競賽...等)。(25%)
同分參 酌順序	1.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2. 研究計畫書或專題報告 3. 歷年成績單 4. 履歷自傳		
聯絡 資訊	系所網址： http://www.im.nuu.edu.tw 電話：(037) 381501 聯絡人：許惠雯 傳真：(037) 381504 E-mail： im@nuu.edu.tw		
備註	本系招收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資格者。		

系所別	經營管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名					
甄試項目 及 佔總成績 比例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 比例	說 明		
	初 試	書 面 審 查	60%	指定繳交資料：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附全班或全系排名）。 2. 履歷自傳及研究計畫（10 頁以內）。 3.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管理相關證照、著作、論文、相關研究或工作經驗及活動競賽等）。		
	複 試	面 試	40%	參加資格：初試成績達參加複試最低標準者。		
			日期	11 月 29 日（星期二）	地點	第一校區第五研究大樓 （立德樓）3 樓 C1-306 會議室
同分參 酌順序	初試成績					
聯絡 資訊	系所網址： http://www.bm.nuu.edu.tw 電話：(037) 381592 聯絡人：王滢婷小姐					
	傳真：(037) 332396 E-mail： bm@nuu.edu.tw					
備註	1. 若初試成績特優者，得逕行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 2. 甄試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五、客家研究學院

系所別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在職生 4 名		
甄試項目 及 佔總成績 比例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 比例	說 明		
	初試	書面 審查	50%	指定繳交資料： 1.自傳、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書。 2.成績單：應屆畢業者為歷年在學成績單，已畢業者為大學畢業成績單(二者均須附名次證明)。 3.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複試	面試	50%	參加資格：達參加面試最低標準者。 面試內容：考生就過去學習歷程、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書各項資料等接受面試委員提問。		
			日期	11 月 28 日 (星期一)	地點	第二校區 客家學院後棟 1 樓 客傳所討論室 D2-105
同分參 酌順序	複試成績					
聯絡 資訊	系所網址： http://lc.hiess.nuu.edu.tw/newsite/index.php 電話：(037) 382651 聯絡人：周小姐 傳真：(037) 382666 E-mail： hilc@nuu.edu.tw					
備註	1.甄試生成績未達本所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2.一般生、在職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3.本系招收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資格者。					

六、人文與社會學院

系所別	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甄試項目 及 佔總成績 比例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 比例	說 明		
	初 試	書 面 審 查	50%	指定繳交資料： 1. 自傳。 2. 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書。 3. 成績單：應屆畢業者為歷年在學成績單，已畢業者為大學畢業成績單（二者均需附名次證明）。 4. 在職者可附工作資歷說明。 5. 其他足以顯示具研究潛力之資料，如英語能力證明、各項榮譽及得獎證明、策畫及主辦大型活動之資料、相關證照、參與研究計畫證明或研究報告成果、學術論文或實務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可檢附）等。		
	複 試	面 試	50%	1.參加資格：書面審查成績達參加口試最低標準者。 2.口試內容：考生就過去學習歷程、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及其餘各項資料等接受面試委員提問。		
			日期	11 月 30 日（星期三）	地點	第二校區人社院大樓 後棟 2 樓研究生研究室
同分參 酌順序	複試成績					
聯絡 資訊	系所網址： http://www.nuu.edu.tw/UIPWeb/wSite/mp?mp=105 電話：(037) 382731 傳真：(037) 382742 聯絡人：陳美娟 E-mail：amychen@nuu.edu.tw					
備註	1.歡迎在職者報名，本系碩士班排課將考量在職者需求。 2.甄試生成績未達本所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拾肆、附 錄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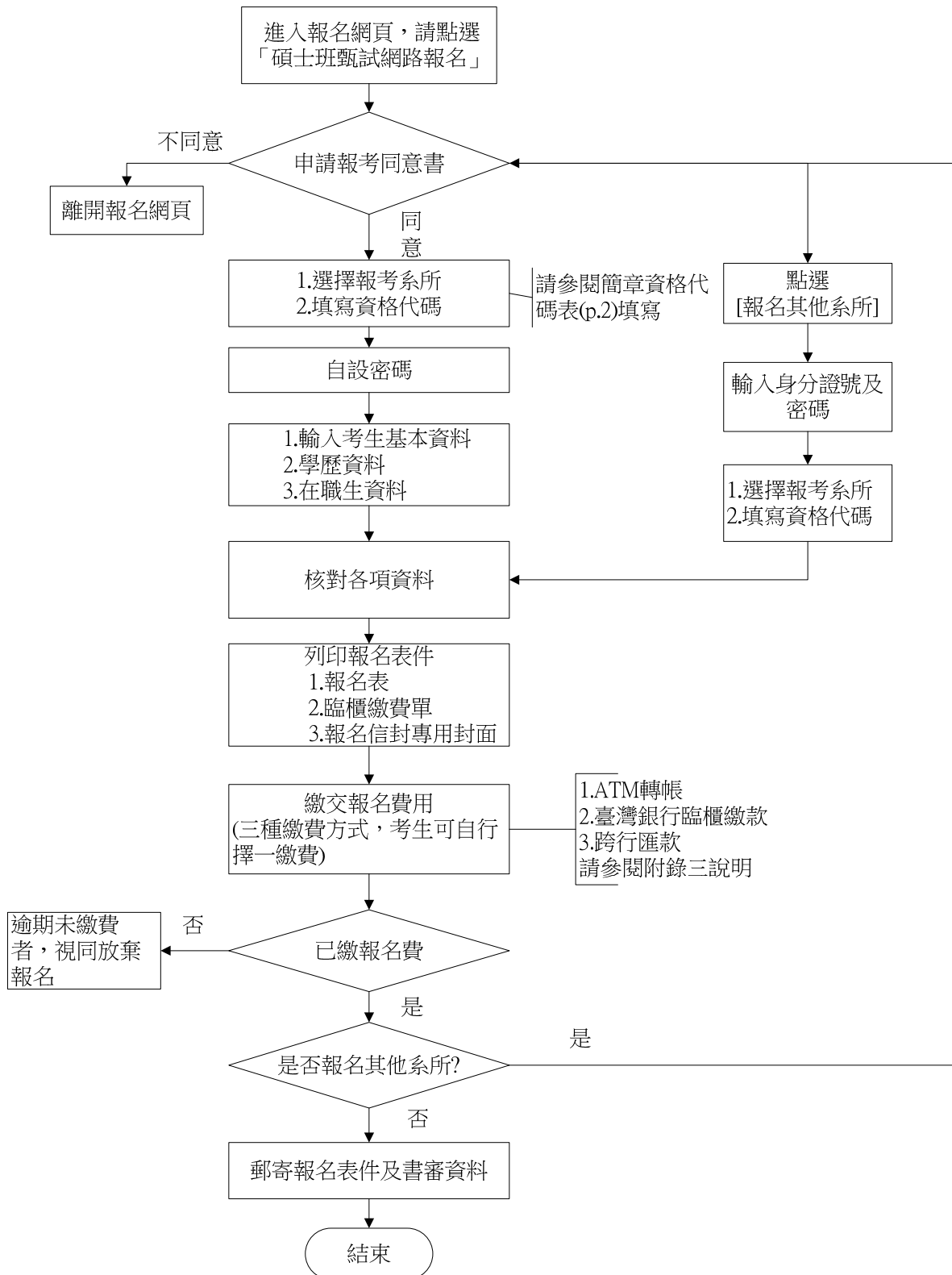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直接輸入網路報名網址：<http://exam.nuu.edu.tw>，點選「碩士班甄試招生報名系統」。



※報名資料一旦確認送出後，除個人通訊地址外，餘皆無法更改，務請審慎填報資料。

※報名資料若有需造字的難字，於網路輸入時請以「#」符號代替，並依簡章「需要造字申請表」之規定辦理。

※報名表中之「考生簽名欄」，請考生務必親筆簽名。

※報考 2 個以上系所學程，請分袋裝寄報名資料，勿將報考的資料全部放在一個資料袋寄出，以免權益受損。

國立聯合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請參閱本簡章「肆、報名規定事項」中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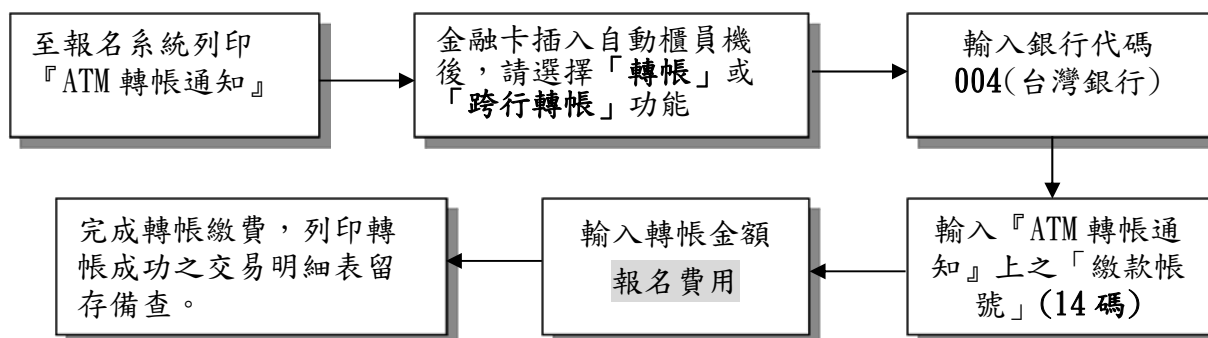
二、繳費期限：

初試階段：105年10月11日至10月24日。

複試階段：105年11月16日至11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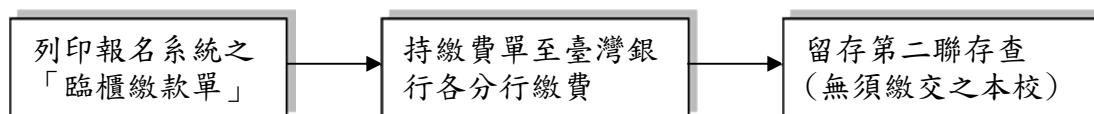
三、繳費方式：考生可自行選擇下列其中一種繳費方式。(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

(一) ATM轉帳繳費程序如下：臺灣銀行銀行代碼：004



1. 不限考生本人使用之金融卡，請於規定時間至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跨行轉帳手續費須自付)。
2. 利用郵局提款機轉帳者，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銀行代碼004、繳費帳號14碼、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3.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應有扣款紀錄。若銀行代碼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請確認持有的金融卡帳號是否具轉帳功能。
4. 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ATM出現「次一日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二) 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方式如下(不需手續費)



(三) 至全國金融機構櫃臺辦理跨行匯款(初試報名繳費限105年10月24日前辦理，複試報名繳費限105年11月21日前辦理，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1. 匯款單內容務必依網路報名列印之「跨行匯款資料」填寫，以免因填寫錯誤以致無法完成入帳，而影響甄試報名手續。
2. 為確保考生權益，考生以跨行匯款方式繳費者，限於上述規定時限前辦理，以免因各金融機構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

※繳費完成後，考生可進入報名系統查詢甄試費用是否入帳成功。

※跨行匯款者因各金融機構作業流程需繳款1天(郵局需2天)後方可查詢，請考慮報名截止日期，選擇繳費方式。

附錄四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就讀系組	系 組		
學業成績總平均	(計 學期)		
全班人數		名 次	
名次佔全班百分比	%		
證明事項	一、該生係本校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生(含肄業) 二、該生在校學校成績、名次及名次百分比如表所列無誤。		
此 致 國立聯合大學 證明學校教務處戳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考學校系 (所、學位學程)組 (由考生填寫)	國立聯合大學 系所		

※考生名次未達本校各系所訂定之標準者，請勿報考；報考者，以資格不符論。

附錄五

國立聯合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推薦函

一、申請者資料：(本欄由考生填寫)

姓名：_____ 大學就讀院校科系：_____

電話：_____ 申請人地址：_____

二、推薦者填寫部分：

您與申請人之關係：

授課老師，共教過申請人____門課 專題研究指導老師 系主任工作主管 其他，請說明：

您與申請人認識之時間(年 月)

您與申請人接觸之機會：頻繁 偶而接觸 認識而不常接觸 教過課

三、請就申請者下列各評估項目表現予以勾選：

評定項目及等級	極優秀	優秀	佳	尚可	不佳	無法評判
一般知識						
專業知識						
求學動機						
創造力與想像力						
情緒的穩定性						
英文能力						
對工作之參與能力						
責任心						
人際關係						
自信心與成熟度						
誠實與可信度						
溝通能力						
專業領域的發展潛力						
整體評量						

四、其他意見：(請您列出申請人之優點和缺點及其在學術上可能的潛力)

推薦人簽名：_____ 服務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備註：請將推薦信密封後，交考生於報名時寄繳。(本表若不敷使用，煩請自行列印)

國立聯合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研究計畫書

個人相關資料

姓名：_____ 報考系所別：_____

原就讀學校：_____ 原就讀系別：_____

*考生得另以A4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

國立聯合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

報考系所別	所 組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 生 日 期		性 別	
服 務 機 關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年 資 起 迄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服務期間共計滿 年 月		
工 作 內 容 概 述			
備 註	現仍在職		

- 一、本機關同意上列人員報考及進修。
- 二、本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 三、經學校查核如有不實或不符合資格，本人同意學校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推薦機關：

負 責 人：

(簽章)

地 址：

電 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聯合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需要造字申請表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報考系所別			
身分別(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組)		
手 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個人資料若有各種電腦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代替，再填寫下表：</p> <p><input type="checkbox"/>姓名（需造字之文字：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地址（需造字之文字：_____）。</p> <p>（請以正楷書寫的方式，將正確的字體抄寫至此欄位中。）</p>			
<p>備註：</p> <p>1.各欄位請務必填寫。</p> <p>2.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傳真至本校綜合業務組 037-381139，逾期恕不受理。</p>			

注意：報名資料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

國立聯合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姓 名		報 考 系 所	
身 分 證 號		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報 名 序 號			
繳 款 方 式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ATM 轉帳 <input type="checkbox"/> 臺銀臨櫃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跨行匯款	繳 費 帳 號 (共 14 碼)	
退 費 帳 號 (請擇一填寫， 需為考生本人帳 號)	郵局：局號□□□□□□ 帳號：□□□□□□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_____ 銀行_____分行 銀行帳號：□□□□□□□□□□□□□□ (請靠左填寫)		
應 附 證 件 (不 予 退 還)	1. 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 105 年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3. 繳費收據正本 (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4. 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審 核 結 果 (考 生 勿 填)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生委員會章戳：</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備註：	1. 低收入戶考生須先完成繳交報名費用，再向本校申請報名費減免退費。 2. 請填妥本表並連同應附證件，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36063 苗栗市南勢里聯大 2 號綜合業務組收，以供審核辦理報名費減免退費之申請。 3. 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概不受理。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聯合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單

姓名		准考證號		系所別	
複查科目(項目)名稱	成績	複查分數 (考生請勿填寫)	附 註		
			一、複查期限：依日程表規定之時間辦理複查作業，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先傳真，再以限掛郵寄) 二、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成績複查僅就卷面分數及核(累)計分數為限。 三、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四、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單」，先行傳真至本校後再以電話確認，將申請單及匯票並附寄貼足回郵信封(未貼回郵者，恕不受理)。 五、複查費每科 50 元，以郵政匯票繳交(匯票收款人全銜：國立聯合大學) (郵寄地址：36063 苗栗市南勢里聯大 2 號綜合業務組收)。 (電話：037-381133) (傳真電話：037-381139)		
複查結果說明	複 查 人 員：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國立聯合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_____系(所)，特簽本切結書保證本人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之繳交證明文件絕無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經學校查驗報考資格不符，本人同意取消其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聯合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切結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聯合大學交通位置圖

